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仪器设备（2026年）外包检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544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8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仪器设备（2026年）外包检定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218000.00元。

（二）包括本次项目人工费、人员安保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按实际仪器设备检定数量进行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40%预付款，完成所有检定校准工作并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确认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剩余60%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服务内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仪器设备（2026 年）外包检定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4.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到期情况，提前 1 个月内对仪器进行检定、校准。

5. 外检仪器由成交供应商上门取送。外检设备仪器取走后，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全，如设备仪器送检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等，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维修。

6. 成交供应商无检定、校准资质的仪器由成交供应商代送至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运费、检定、校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实验室及现场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应按最新版国家标准执行。

8. 在检定/校准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待确认修理调试好后再进行检定校准。

9. 成交供应商在检定校准后应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10. 建立仪器检定校准资料档案。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4.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服务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服务。

6.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十一、验收、结算

1、质量标准：供应商应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仪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规范进行检定操作，确保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的的成果文件应通过技术审查，同时提供申请验收报告，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 8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9月 8日